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考点1：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制度（★）

国有资产，是指所有权属于国家的财产或财产权益。这里的财产或财产权益，不仅包括有形财产（如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还包括属于国家的债权、无形财产等财产权益。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1、出资人

(1) 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国有资产所有权。

(2)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分别代表国家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①国务院所确定的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大型国家出资企业、重要基础设施和重要自然资源等领域的国家出资企业，由国务院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

②其他的国家出资企业，由地方人民政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3)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政企分开、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不干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的原则，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2、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所设立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2)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授权其他部门、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举例】国家财政部等有关部门是国务院授权代表国务院对金融类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如：中国农业银行）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注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代表出资人享有出资者权利，包括依法享有资产收益权、参与重大决策权、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例-判断题】国务院确定的关系国家安全的大型国家出资企业由国务院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 ）

答案：√

解析：国务院所确定的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大型国家出资企业、重要基础设施和重要自然资源等领域的国家出资企业，由国务院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例-多选题】下列各项中，依照《企业国有资产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代表国家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 ）。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C. 国务院
- D. 地方人民政府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答案：CD

解析：根据规定，“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分别代表国家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考点2：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解释】国家出资企业包括：

- （1）国有独资企业；
- （2）国有独资公司；
- （3）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 （4）国有资本参股公司。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1、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选择与考核制度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任免或建议任免国家出资企业的人员，包括：

（1）任免国有独资企业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任免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和监事；

（3）向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股东会提出董事、监事人选。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注意】国家出资企业中应当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兼职限制：

(1)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企业兼职。

(2) 未经股东会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兼职。

(3)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防止权力过大）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4) 未经股东会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例-判断题】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任免。（ ）

答案：√

解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国有独资公司，任免其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和监事。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例-单选题】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的规定，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未作特别规定的情况下，国家出资企业的下列人员中，不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任免的是（ ）。

- A.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
- B. 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监事
- C. 国有独资企业的经理
- D. 国有独资企业的财务负责人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答案：B

解析：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向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股东会提出董事、监事人选。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3、任期审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接受依法进行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例-多选题】根据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主体中，其主要负责人应当接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的有（ ）。

- A. 国有独资企业
- B. 国有独资公司
- C. 国有资本参股公司
- D.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答案：ABD

解析：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接受依法进行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考点3：与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

1、关联方的范围

《企业国有资产法》所称的关联方，是指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这些人员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2、与关联方交易的限制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与关联方订立财产转让、借款的协议；
- (2)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3) 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企业；
- (4)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投资。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解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董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作出决议时，该交易所涉及的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回避）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例-多选题】根据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企业不得从事的行为有（ ）。

- A. 与关联方订立借款的协议
- B.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C. 以公平市场价格从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 D. 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企业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答案：ABD

解析：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

- （1）与关联方订立财产转让、借款的协议；（选项A）
- （2）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选项B）
- （3）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企业；（选项C）
- （4）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投资。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考点4：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配置、使用和处置

1、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配置

（1）资产配置包括调剂、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方式。

（2）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不能调剂的，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完善资产配置标准体系，明确配置的数量、价值、等级、最低使用年限等标准。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例-单选题】根据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下列配置方式中，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优先采用的是（ ）。

- A. 购置
- B. 租用
- C. 调剂
- D. 接受捐赠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答案：C

解析：资产配置包括调剂、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方式。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不能调剂的，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2、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使用

(1)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2)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保障事业发展、提供公共服务。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3)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国有资产的管理，明确管理责任，规范使用流程，加强产权保护，推进相关资产安全有效使用。应当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责任。接受捐赠的资产，应当按照捐赠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人意愿不明确或者没有约定用途的，应当统筹安排使用。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3、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处置

(1) 下列资产及时予以**报废、报损**：

- ①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 ②涉及盘亏、坏账以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③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
- ④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2) 罚没资产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将依法罚没的资产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全部上缴国库。

(3) 划转、交接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发生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情形，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国有资产划转、交接手续。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例-多选题】根据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中，应当及时予以报废、报损的有（ ）。

- A. 可满足现有工作需要但已超过使用年限的资产
- B. 因技术原因需淘汰的资产
- C. 因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的资产
- D. 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答案：BCD

解析：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处置：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下列资产及时予以报废、报损：

（1）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选项B正确）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2）涉及盘亏、坏账以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选项D正确）；

（3）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

（4）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选项C正确）。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基础管理

1、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2、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

【解释】出现资产盘盈盘亏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3、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转让、拍卖、置换、对外投资**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清查：

- （1）根据本级政府部署要求；
- （2）发生重大资产调拨、划转以及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形；
- （3）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毁损、灭失；
- （4）会计信息严重失真；
- （5）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
- （6）其他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情形。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5、结果处理

(1)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资产清查中发现**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的，应当查明原因予以说明，并随同清查结果一并履行审批程序。

(2)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审批结果及时**调整资产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2025 年新增）

(3) 由于资产使用人、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资产**毁损、灭失**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例-多选题】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各部门应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清查的有（ ）。

- A. 因不可抗力造成资产灭失
- B. 单位合并
- C. 单位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 D. 会计信息严重失真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答案：ABD

解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清算：

- （1）根据本级政府部署要求；
- （2）发生重大资产调拨、划转以及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形；
- （3）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毁损、灭失；
- （4）会计信息严重失真；
- （5）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
- （6）其他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情形。选项A、B、D当选。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例-判断题】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毁损、灭失的，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清查。（ ）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答案：√

解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清查：

- （1）根据本级政府部署要求；
- （2）发生重大资产调拨、划转以及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形；
- （3）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毁损、灭失；
- （4）会计信息严重失真；
- （5）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
- （6）其他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情形。